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功能，提高董事会的效率，健全董事会的审计评价和监督机制，确保董事会对公司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依《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是由董事组成的委员会，主要负责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和评价，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的审阅，重大决策事项监督和检查工作，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的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 1/3 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选举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工作，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委员会选举推荐，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 1 名委员代履行职务。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本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与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具有下列职责：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三）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四）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五）协调内部审计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之间的交流与沟通；
- （六）审阅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七）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 （八）审查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和收购、兼并等重大投资活动；
- （九）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公司监事会的监督审计活动。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具有下列权限：

- （一）有权定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财务会计机构的工作汇报，定期取得公司内外部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内部审计机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特别审计，提供有关工作或咨询报告，也可以聘请有关法律顾问，取得有关法律咨询意见。
- （二）有权取得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算、重要投资事项报告、重要的合同与协议等委员会认为必要的一切资料。
- （三）有权走访外部审计与咨询机构、重要客户与供应商、重要债权与债务人。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开展专项调查工作，如实地考察、盘点资产、函证重要债权债务、向当事人调查取证等。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
- （六）其他相关事项。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工作小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公允；
-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法合规；
- （四）公司内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审议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以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听取内部审计部门汇报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并向董事会报告转报。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委员，但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限制。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 1 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包括 2/3）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 1 名委员有 1 票表决权；会议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审计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审计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 1/2 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非委员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软件等方式呈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委员和代表对会议所议事项均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相应修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